

共有知识产权

温 旭 王立华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共有知识产权

确 认
分 享
处 分
纠 纷 调 处

温 旭 王立华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共有知识产权

温旭 王立华 编著

责任编辑:冯益娜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300千字

1992年4月第一版 199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册

ISBN 7-301-01740-5/D·183

定价:7.4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系统地阐述了共有知识产权的特征、产生、分类、确认、分享、使用、处分及其纠纷调处等方面的问题,并附有典型案例分析及许多国家与地区有关共有知识产权的一些法律与规定。该书内容新颖,既有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用性,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出版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协调和处理好共有知识产权的争议与纠纷,以鼓励科研协作,对法学研究和立法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	(4)
第三节 科学技术研究的特点	(10)
第四节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	(19)
第五节 我国的科技奖励制度	(27)
第二章 共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37)
第一节 共有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特征	(37)
第二节 共有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	(39)
第三节 共有知识产权与共有物权的区别	(40)
第三章 共有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分类	(44)
第一节 共有知识产权存在的必然性	(44)
第二节 共有知识产权的分类	(45)
第三节 共有知识产权的产生方式	(48)
第四章 共有知识产权的确认	(63)
第一节 确认共有的基本概念	(63)
第二节 确认共有的作用和意义	(64)
第三节 确认共有应遵循的原则	(65)
第四节 确认共有的法律规定及事实根据	(67)
第五节 确认共有的基本方法	(70)
第六节 确认共有的几种关系	(75)
第五章 共有知识产权的分享	(86)
第一节 分享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分享的共性问题·····	(89)
第六章	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处分·····	(96)
第一节	使用和处分共有知识产权的特点·····	(96)
第二节	处分共有知识产权的原则·····	(98)
第三节	使用或处分应注意的问题·····	(100)
第四节	处分共有知识产权的若干理论问题·····	(102)
第七章	共有知识产权纠纷的调处与诉讼·····	(107)
第一节	引起共有纠纷的常见原因·····	(107)
第二节	避免共有纠纷的基本措施与方法·····	(112)
第三节	调处共有纠纷的一般原则·····	(113)
第四节	共有纠纷的协调管理与诉讼·····	(115)
第八章	共有专利权·····	(126)
第一节	共有专利权的产生·····	(126)
第二节	共有专利权的特点·····	(127)
第三节	专利共同发明人与成果共同完成者的区别·····	(128)
第四节	共有专利权人与共同发明人的权利义务·····	(131)
第五节	我国法律有关共有专利权的规定·····	(133)
第六节	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	(139)
第七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有关共有专利的规定 及论述·····	(141)
第八节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共有·····	(148)
第九章	共有著作权(版权)·····	(155)
第一节	共有著作权(版权)概述·····	(155)
第二节	合作作品的共有著作权·····	(164)
第三节	委托作品与职务作品的共有著作权·····	(176)
第四节	共有著作权的若干特殊问题·····	(177)
第十章	共有商标权·····	(182)
第十一章	共有科技成果奖·····	(185)

第一节	共有发明奖	(186)
第二节	共有发现奖	(188)
第三节	共有科技进步奖	(191)
第四节	共有星火奖	(193)
第五节	共有成果奖	(194)
第十二章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的合同	(205)
第一节	签订合同的作用与意义	(205)
第二节	涉及共有合同的主要条款	(207)
第三节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的主要合同	(211)

附录一 共有知识产权案例分析

一、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	(227)
二、“非接触式针舌控制装置”专利发明人署名权 纠纷	(228)
三、一起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231)
四、另一起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233)
五、一件非职务发明人与其单位共有专利权的 案例	(236)
六、一起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共有纠纷	(238)
七、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实施专利后产生的 纠纷	(239)
八、继承人实施共有专利权引起的纠纷	(241)
九、合作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转让 纠纷	(243)
十、一起委托研究开发成果的处分纠纷	(245)
十一、参加临床研究人员可否成为仪器的发明人	(248)
十二、导师与研究生争做第一发明人纠纷	(250)
十三、因移交研制任务引起的共同发明人纠纷	(251)

十四、一起科学发现申请权纠纷·····	(253)
十五、后续改进成果引起的共有成果奖纠纷·····	(256)
十六、一项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名次纠纷·····	(258)
十七、一起发明奖奖金分配纠纷·····	(259)
十八、利用研究资料引起的共有纠纷·····	(261)
十九、一起口头约定论文署名的共有纠纷·····	(262)
二十、将合著修改后以个人名义发表引起的侵权 纠纷·····	(264)
二十一、一起因离婚所产生的作品共有纠纷·····	(266)
二十二、一起翻译作品的署名纠纷·····	(268)
二十三、一起《图谱》署名纠纷·····	(270)
二十四、先合作后独创的作品归属纠纷·····	(271)
二十五、《我的前半生》版权共有纠纷·····	(272)

附录二 部分国家与地区有关共有知识产权的法律与规定

(标有※的是全文,其余为摘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81)
颁发《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 专利的规定》的通知※·····	(282)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	

问题的通知*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号)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六号)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二十八号)	(296)
关于发明人(设计人)请求不公布其姓名的办事规程*	(296)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	(297)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30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	(315)
国家版权局“关于《我的前半生》一书版权归属问题的处理意见”*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18)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318)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奖申报和评审的若干说明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322)

《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	(325)
关于国家发明奖申报和审查程序的若干说明	(326)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327)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330)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334)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暂行条例	(335)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335)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38)
二、台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有关共有	
知识产权的规定	(341)
台湾著作权法(1985年7月10日修正)	(341)
台湾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86年6月 16日修正)	(342)
台湾专利法(1949年1月1日施行)	(342)
台湾专利法实行细则(1949年1月1日施行)	(343)
大清著作权法(1910年)	(343)
中华民国著作权法(1928年)	(344)
商标法(1923年5月3日公布)	(344)
商标法(1930年5月6日公布)	(345)
商标法(1935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	(345)
三、国外有关共有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美国专利法(1976年)	(346)
英国专利法(1977年)	(347)
日本专利法(1978年)	(349)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法	(350)

巴西工业产权法(1971 年)	(350)
发展中国家保护发明模范法(1965 年)	(351)
发展中国家外观设计模范法(1965 年)	(352)
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1976 年)	(353)
瑞士发明专利条例(1977 年)	(354)
墨西哥发明和商标法(1975 年)	(354)
印度专利法(1970 年)	(355)
泰国专利法(佛历 2522 年即公历 1979 年)	(356)
意大利版权法(1981 年)	(357)
日本著作权法(1986 年)	(362)
法国著作权法(1957 年)	(363)
英国版权法(1988 年)	(365)
苏联著作权法(1964 年)	(366)
 主要参考文献	 (369)
后 记	(37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一、共有的概念及其起源与发展

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主体同时对某项财产或某项民事权利共同享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经营权)、持有权或共同分享权利的法律关系。共同享有这种权利的民事权利主体叫做共有人,这项财产称为共有财产。

共有在人类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是经常见到的。“共有财产”和“共有”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起源于古代的家产共有制,是随私有制社会出现所有权概念而派生的。早在古罗马时期,所有权形式最初也是以“家庭财产”出现的。虽然当时家父(或家长)有独断的财产处分权,但由于人们的家族观念很深,社会生产力水平低,社会财富有限,因此,家庭财产仍被视为家庭成员所共有(或合有)。有资格对家庭财产共享的家庭成员就成为家庭财产的共有人。罗马法所确立的所有权永久、排他、绝对的理论在法律上肯定了一个物只有一个所有权。一物无二权,一权可分享,这是所有权的本质特征。因此,一项财产不能有两个以上的所有权,而可以由数人来分享的观念在罗马法时代即为人们所接受,于是,便产生了所有权的一种特殊形态,即一物之上有两个以上权利主体同时存在的共有现象。由于古代社会的共有财产的概念只限于有形物,因

而主要表现为共有有形财产(当然也包括对当时被视为财产的奴隶的共有)。

传统民法中的共有一般仅指对某项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而且传统民法中的共有财产一般是指有形财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也在不断地更新。当今,人们对财产的认识已经不再局限于有形物,而且包括诸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科技成果权、荣誉权等无形财产。这些无形财产实质上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来研究共有,就可将共有做广义和狭义两种认识。所谓狭义的共有就是传统民法中所指的共有。广义的共有是人们对财产概念有了新的认识基础上对传统民法中共有定义的突破。

首先,广义的共有不仅指共同享有所有权,而且还包括共同占有、共同享有、共同持有等,共有的内涵比共同所有更加丰富。

其次,广义的共有财产不仅指物化的有形财产,而且包括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权、荣誉权、获奖权等无形财产或民事权利。

广义的共有可以说在一切民事领域中都可能发生。正是由于广义的共有已成为一切民事法律活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我们在研究、探讨共有的法律问题时,也是从广义的角度去考察、分析和认识它的。

二、共有的特征

关于共有的特征问题,我国民法学者有许多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所谓共有的特征应当是相对于非共有关系而具有的特点。基于这种认识,共有的特征大致可归纳为:

1. 共有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中,其主体不是单一的,而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主体。这里所指的民事权利主体应当包括公民、法人和某些非法人团体(组织)。在客体方面,共有人共同享有的是同一项财产或同一项民事权利。

2. 在共有关系中,作为权利主体的各共有人应按照约定或法律规定分享权利。但是,各个共有人在行使权利时,已不象对待独有财产那样完全自由,或者说共有人各自所享有的权利是不完整的。在共有关系中,可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类型,无论是哪种,各个共有人都是共同财产的权利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共有人之间应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条件,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共有人如果任意扩大、解释其权利范围或擅自行使权利而违反其他共有人的意志,都可能导致对他人民事权利的侵犯,构成侵权。

3. 在共有关系外部,各共有人可视为共有财产单一的权利主体,同共有关系以外的民事权利主体进行民事法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作用于全体共有人。

4. 共有产生的根据总的来说一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二是根据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投资、共同继承、共同买卖、夫妻关系、法人合并或分立以及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等,都可能产生共有现象。

三、确认和保护共有关系的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障民事权利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任务。因此,从法律、政策和制度上确认和保护共有关系,明确共有人的权利义务,规定解决处理共有纠纷的原则等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

1. 正确调整共有关系,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民事权利主体的联合,最大限度地做到人尽其能、人尽其力、物尽其用,促进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繁荣经济,巩固和促进良好的社会秩序。

2. 正确调整共有关系,规范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确立认定共有的原则,对于解决有关共有的权属纠纷,特别是对共有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权的权属问题的正确处理,有利于正确评价民事权利

主体的创造性劳动,鼓励和促进人们更积极地从事创造性劳动和在劳动中进行创造性的思维和操作,有利于科技的进步、生产的发展和前进。

3. 正确调整共有关系,有利于巩固和促进家庭的和睦,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从而有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4. 正确调整各种共有关系,有助于各行各业及各种群体个人的团结互助与协作。社会化的大生产,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共有关系。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共有”在科学技术文化领域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因共有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已经成为科技文化领域中调整人与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关系所亟待解决的带有普遍性的关键课题。为了对科技文化领域的共有进行较深入的研究,我们有必要对产生这类共有的社会科技基础,社会科技环境有清楚的了解,也就有必要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研究的特点有清楚的认识。

一、科学技术史回顾

为了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我们有必要对整个科学技术史进行概要的回顾。

自从在这个蓝色的星球上留下第一行人的足迹,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就开始了对大自然的无穷探索,上至天际,下俯大地,无所不究。这既是出于生存的需要,也是由于作为思维生物的人类的天性。在顽强的探索中,人类科学技术蹒跚起步。从刀耕火种开始,人类对自然的认识、理解和运用逐步加深。科技技术从零散、无序的状态发展到了渐成体系的阶段,到了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这种量

的积累终于产生了质变,引发了第一次科学技术革命。它以物理学、化学等科学知识的重大积累为基础,以纺织机和瓦特的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为标志,从英国开始扩展到法、德等国,形成了机器制造业、煤炭业、冶金工业、交通运输业等新兴产业部门,现代工厂取代了手工工场,人类进入“蒸汽时代”。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焦耳、赫尔霍姆茨等科学家确立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电磁学也获得重大突破,这些科学成果迅速在工业上得到应用,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电灯、无线电设备纷纷问世,汽车工业和完整的化学工业建立了,冶炼工业获得新生。这样,人类通过第二次技术革命而进入“电气时代”。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随着原子能的利用,电子计算机、喷气机和火箭的发明,不少部门发生了巨大变革,形成了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新型材料工业等,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人类进行了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

现在人类正阔步向第四次科学技术革命迈进。新技术革命的核心是以微电子学和计算机为中心,包括生物工程、新型材料和海洋开发技术。新技术革命和以往的技术革命显著不同,它在放大人类体力的同时放大着人类的智力,直接影响着生产、家庭、文化、教育、社会等各方面。伴随着社会变革,新技术革命将推动人类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新技术革命为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中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如何把握和利用这个机会,成为举国关注的一个问题。对现代科技发展的趋势作一基本的分析,对人们思考和解决在新技术革命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社会问题、法律问题,将有所帮助。

二、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展望

现代科技尽管无孔不入,然其发展趋势仍有迹可循,主要可归纳为下列几方面:

(一)科学技术的综合化

三十年前,各门科学自成体系,相互独立,每门科学都有其自身的研究应用领域,“鸡犬之声不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科学知识自身的相对分离。

如今,科学门类的设置和划分受到了冲击。通过学科之间特定子域的融合,开始出现一些崭新的学科,从而使科学出现了综合化的趋势。

首先,综合化的趋势表现在各门自然科学内部。在数学领域,科学家们作了孜孜努力;在现代物理学领域,弱相互作用和电磁相互作用的统一理论创立了;生物学也出现了高度综合化的进化生物学。

其次,综合化的趋势表现在横断科学的出现。横断科学贯穿几个学科,综合运用它们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典型的是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控制论是在自动调节、电子计算机、通讯技术和神经生理学、数学等学科相互渗透的基础上形成的,所研究的是生命现象、人类社会、机器系统、思维和一切可能的一般结构里的调节和控制规律,它在生物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架起了桥梁。

再次是边缘学科的出现。边缘学科是各门学科的相互渗透,而在其交叉地带出现的崭新学科。边缘学科促使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联姻。如经济学与技术交叉形成技术经济学,数学和语言学这两门古老学科的结合产生了数理语言学,以及历史自然地理学和生态经济学等。

最后,科学技术的综合化还表现在综合科学的出现。综合科学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自然界的特定客体进行研究。综合科学和横断科学有区别,横断科学不是以客观世界某一运动形态或某一种物质结构、物质形态作为研究对象,而是以许多不同的运动形式和许多不同的物质结构、物质形态在某一个特定方面的共同点作为研究对象,而不象综合科学有特定的自然客体。如环境科学